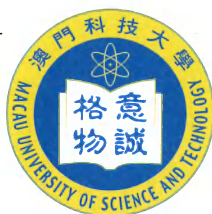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箱：registry@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Ref No: MUST/18/013/SA/N

致全體內地本科學生：

第二階段內地本科生證件資料確認手續

目前大部分學生已完成第一階段“內地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手續”，並已於3月5日結束。鑒於仍有部分學生未按規定完成確認手續，經考慮學生需要，現特別開放第二階段確認手續，但僅對符合資格且於第一階段未辦理證件確認手續的內地本科學生開放。

未辦理證件確認手續的學生必須於指定期限內按照以下指引辦理，否則將無法如期收到「在學證明」、延誤領取時間。如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非於暑假期間（即下表申請資格第三點所指之期間）到期之內地本科在讀生，則須於該證件有效日期到期前兩個月起，向本處提交申請。

| | |
|----------|---|
| 第二階段確認期間 | 2018年3月6日至4月30日 |
| 發出日期 | 2018年5月21日 |
| 申請資格 | 1. 內地本科生 2. 持有效舊款本式或新款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 3. 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之出境有效日期為2018年6月8日至9月30日期間 4. 續讀生（先修班及本科準畢業生將不獲發在學證明以作續期） |
| 所需資料 | 1. 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複印本（正反頁） 2. 往來港澳通行證複印本（正反頁） 複印本應包括 — a. 身份資料頁 b. 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 3. 學生證複印本（正反頁） （學生於遞交上述文件時，須出示正本以作核對；為節能環保，請將證件正反面複印於同一張A4紙，請參照附件一） |
| 第二階段確認方式 | 確認期間內，親臨學生事務處（J108室）遞交資料 |
| 注意事項 | 1. 如仍未於以上期限內進行確認，須前往學生事務處辦公室進行個別申請手續 2. 逾期確認者，大學將不會按上述時間發出「在學證明」 3. 如有疑問，可以電郵、致電或親臨學生事務處（J108）查詢，電郵：sa@must.edu.mo，電話：8897 2277 |
| 領取地點 | 攜帶學生證及通行證正本親臨教務處櫃檯（N109室）領取 |

特此通知。

